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(87)法律字第 03795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

相關法條：仲裁法 第 1、47、49 條(87.06.24)

要 旨：關於法務部與美國洽談之「中美雙邊投資協定」所定有關「公法性質之仲裁」，其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等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部與美國洽談之「中美雙邊投資協定」第九條第六款所定有關「公法性質之仲裁」，其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等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經(八七)投二字第八七三一八二五一號函。

二 本部意見如左：

按依我國法制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得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以資救濟（「行政訴訟法」參照；立法院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三讀通過）；必須為私法上之爭議（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），始得提付仲裁（「仲裁法」第一條參照；原名稱為「商務仲裁條例」，業奉 總統於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修正公布，將於同年十二月廿四日施行）。又外國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，方得強制執行；如該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，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美方所提「中美雙邊投資協定」版本第九條有關一方締約國政府與他方締約國之公民或公司（或他方締約國政府與一方締約國之公民或公司）間之投資爭議，得否依我國「仲裁法」之規定進行仲裁，以及其仲裁判斷，得否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，為強制執行各節，應視各該投資爭議事件之性質而定，尚難一概而論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